附件3.

岗位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限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**

**承诺书**

本人报名参加2024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事业编制教师招聘考试，根据《公告》报考条件和对象（四）“有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，暂未取得的，须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。”规定要求，本人郑重承诺：逾期未取得教师资格证，自愿放弃录用资格（或解除聘用合同）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2024年4月13日